

靜宜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					
任教中等學校科別	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				
要求總學分數	44	必備學分數	28	選備學分數	16
類型	科目名稱		學分	應修學分數	備註
領域核心課程	語言學概論		4	4	領域核心課程 須修足 4 學分。
必 備 科 目	台灣文化概論 古籍概論 文字學/聲韻學【二選一】 台灣文學史 中國文學史 歷代文選及習作 詩選及習作 詞選及習作 曲選及習作 中國思想史 文學概論 文法學/修辭學【二選一】 台灣母語書寫及習作		2 2 4 4 4 4 4 2 2 6 2 2 4	24	必備科目須修 足 24 學分。
選 備 科 目	① 詩經/楚辭/左傳/史記 ② 論孟/莊子/諸子選讀 ③ 專家文 專家詩 專家詞 小說選 ④ 應用文及習作/書法與篆刻 作文教學指導/閱讀教學指導 演說與辯論		4 4 2 2 2 2 3	16	選備科目 ①②③④ 每類至少選修 一科，共須修足 16 學分。
合計				44	
說明：					
一、專門學科各科目之開課學分數以 2 學分至 4 學分為原則，其超過 4 學分者，以 4 學分計入 要求總學分數，但得以實修學分列在專門課程學分表內。					
二、領域核心課程以修習中文系或台文系開課之「語言學概論」為限。					
三、選備科目「莊子」、「小說選」、「書法與篆刻」、「閱讀教學指導」、「演說與辯論」、 「諸子選讀」亦屬【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專長】本校自訂之選修科目，以採計 4 學分為原則。					